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王楷皓

聯絡電話：02-2787-7408

傳真：02-2787-7449

電子信箱：KAIHAO@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04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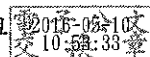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A210200001105140423801-1.pdf)

主旨：檢送本署「落實專利連結制度藥事法修法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收。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  
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美國在台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日本交  
流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李素華副教授、吳全峰副研究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科組





# 落實專利連結制度藥事法修法第二次公聽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9 時 00 分

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吳副署長秀英

紀錄：王楷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藥事法落實專利連結制度說明

發言摘要：

- (1) 晟德：如果首家申請後自行撤案，第二家學名藥廠再申請，可否具備獲得 12 個月市場銷售專屬之資格；第二，如果首家挑戰時只有三個專利，原廠後來新增一個專利，第一家已經挑戰成功，之後有其他家要挑戰新的專利，後面挑戰者是否有市場專屬？

回應說明：現行藥事法修法草案有對於第一家 p4 申請者撤案後，允許遞補。第二個問題部分，現行草案新藥許可證持有者，可以繼續登載，每一個學名藥可以挑戰在申請查驗登記前已登載在上的專利，允許其他挑戰新的專利者可以擁有十二個月市場專屬期。

- (2) 台灣東洋：專利資訊變更應考慮下面兩個情況，第一，行政機關於公告專利權公告時有錯誤，其後發現，此部分好像不在可變更的事由裡面。第二，第 48-3 條為先拿到藥證後核准專利，如果先核准專利，假設有適應症的請求項，但該是因藥證尚未核准所以未填列該請求項，若後來取得該適應症之藥證，可以新增該請求項嗎，再者填表程序上有無其減免填列方式？

回應說明：如果專利資訊錯誤係不可歸責於專利登錄人部份，會再另行考量。第二個問題是概念上是新的查登案，只是行政上藥證管理程序是再加一個新的適應症，視為新增。

(3)IRPMA：提供幾點實務操作之建議，供參考。

(a) 第一，第 48-2 條開始很多登錄期間為 45 天，如果是藥商是外國廠商，要和國外的總部聯繫會花較多的時間，我們表達完後還是看到 45 天，因此想請問是不是可以再更放寬。美國的法律因為藥廠都是在同一個國家，但在台灣適用情形不同。如果要代理人去登錄專利時，有沒有更彈性的規定？舉例來說，對於同一藥商的不同藥品登錄，能否比照智慧局採一次通認委任？根據民法以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樣的同意是代理，衛生主管機關同不同意專屬被授權人可以讓代理人代理？或一定要專屬被授權人同意簽名？這部分對 45 天的影響非常大。

(b) 第二，48-2 條第 4 項，專屬授權的同意，歷來本會主張不要同意，目前產業實務上，公司在藥品行銷只保留有核心競爭力之產品，其他會採取外包，因此取得藥證後之專利授權狀況，會導致時間差，並會讓作業上徒增煩擾，專利登錄本為信賴機制，需不需要被授權人同意，請政府部門思量。

(c) 第三，第 48-11 條第 2 項，當學名藥查驗登記申請人根據 p4 主張權利時，把專利權應撤銷、未侵害之理由和證據都表達出來。未來食藥署必定會再做出更細部規定，我們有建議，這裡應該學名藥廠應沒有保密，沒有運作上問題。學名藥廠對食藥署主張沒有侵害的理由，證據要達到如何的程度？如果學名藥廠說有營業秘密時，食藥署要如何保護營業秘密，由於沒有到法院，不能用秘密保持命令，我相信行政程序法在這塊已有規定但未必達到適切的保護。事實上不要說是食藥署行政專利登錄，即使在智財法院做藥品專利訴訟，我們也不知道學名藥是怎麼做的，因為被告不會告訴你。因此這邊要說未侵害並敘明理由附具證據，食藥署要求的程度？又學名藥說有營業秘密時，食藥署要如何處理，平衡原廠知的權利及學名藥廠的秘密？

(d) 最後，第 48-15 條第 2 項，專利連結最重要的影響，就是停止期間，和學名藥廠藥價取得。目前法條中無法看出操作細節，在執行細節，特別請長官考慮這對藥價市場的衝擊和影響。最最後，登錄到底是以專利還是請求項為主，我們的見解是以專利而不是請求項為準。如果是用請求項，複雜程度可能會超過

想像。沒有國家是用請求項又不實審。我很難想像這樣會有多複雜還有其必要性，因為重點是我們揭露專利號已經足夠，如果揭露請求項，操作面的複雜性和食藥署增加的行政成本。

回應說明：

(a) 有關第 48-2 條已經改成許可證的領取日，且 45 天較美、韓允許之時間長。現在草案是領取之日，發領證通知函起三個月內領取，因此 45 天的起算日，是領取後才起算，已經滿寬鬆的。

(b) 有關 P4 的學名藥要敘明理由或證據，美國是以形式審查的概念，就是兩造雙方爭執到法院處理，相關資料保密就是依照相關法規做保密。最後申請核價的概念，新藥或學名藥廠拿到審查，在安全有效品質無虞的情形下，拿一個 approval letter 到健保署申請核價，我們只針對 p4 學名藥，而且拿到證後才生效。透過生效日和許可證同一天生效會讓市場影響最小。

研究團隊：關於最後一項提交專利資訊時就要提交同意書這點，會再討論這點是否要再修改。一定要同意的原因在於，如果和專屬被授權人沒關係，就跑來登記的話，會有困擾。我們會討論要不要在 45 天提交專利資訊，要同時拿到同意？再來怎麼同意？建議這是要去確認同意和拿到授權是不同證明程度，會再討論。如果你代表同一藥商不同藥品，是藥品申請人不是專利權人，所以無法代表專利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不過用 email 附在卷裡的話可以再商量。這不是像到法院中的委任狀，但要確實證明有拿到專利權人的同意。

(4) 健保署陳尚斌：現在新藥是在領取 approval letter 後可以向健保署申請收載建議，但這個法條是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並沒有寫在藥事法中，健保署在此要在建議食藥署，學名藥的部分是否也要回歸到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5) 社保司朱日僑：在第 48-15 條，健保署代表有提到的在這個階段還沒有拿到許可證就開始進行核價，要考量會不會會造成健

保藥價的衝擊。這裡也包括健保署在執行藥品核價的管理規則，如何訂定作業程序，甚至健保事務中還包括各方代表，其中有醫界代表。本草案中沒有看到是否有邀請醫界代表，核價有影響。本質上會因為是否取得許可證在同一時間核價，這會影響健保在核價過程中的管理規範。我們建議，屬於健保的權責事務，還是要回歸到健保相關法規規定，較妥適。

- (6) 製藥發展協會：新藥許可證的人也應該是專利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很容易將和藥品沒有相關的東西來登錄，這樣後面會有很多藥品提告的權利。實際情形，例如最近輝瑞威爾剛的案子，一審就開了五個庭，有三個庭是程序問題而原告被駁回。事實上專利授權讓與不連續或專利延長無效，他無法提告。如果不是專利所有人或是專利被授權人，在後面執行時，智財法院一下就被駁回。但被駁回後，學名藥不會拿到未侵權判決。

回應說明：第 48-12 條已經修改，並無問題。第 48-2 條後面，藥證所有人和專利權人不同時，只要取得同意即可，細節須再討論。

- (7) 製藥發展協會：登錄和 stay 在新加坡要經過法院實質審查才可做 stay。但這邊我們不審的只要取得同意函就有提告、stay 的權利。只有取得專屬授權，才能代表專利權人做提告的主張。

回應說明：新加坡藥事法中明訂，若申請時有專利的部分一定要取得專利權人同意，若主張不侵害專利，須要通知專利權人。專利權人可以透過到法院取得命令或智慧局取得聲明，其實質效應和專利連結制度是一致。

研究團隊：第 48-2 條，是不是登載一定是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從智財實務上來說若是肯定會有所落差。第 48-2 條這部分前面只是專利資訊揭露，和後面訴訟層次上不同。之後學名藥上市後十個請求項或專利都沒人會走 p4，若有其中以一個或兩個走入訴訟，是不是需要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才能登載？只是希望揭露專利資訊，因此登載主體和專利侵權訴訟主體，是兩個不同制度。輝瑞個案，看過所有判決後，在前段似乎形式問題就被駁回。法條設計中是否要將個案納入考量是可以思考。stay 解除事由部分，整個專利連結制度是讓學名藥上市前，

如有專利爭議能先釐清，不會在上市後因為侵權而醫院不能採購。第 48-12 條暫停發證事由，先前已有討論。希望實質上關於專利有效與否是有被釐清過的，前述個案，專利有效與否自始至終都沒有被討論，為一個案。另外，48-12 暫停發證的第二項第七款，和解或調解，看美國專利連結解除發證條件更嚴格，甚至要求於和解書中指出專利不侵權或無效被指出。目前採取折衷方式，只要學名藥和專利藥廠就這個爭議有和解，不會阻礙學名藥在醫院進用時即可。整個專利資訊揭露，都可以做到釐清，呼應這樣的精神。最後，補充張哲倫律師第 48-11 條檢附理由證據的程度，在美國也有相當的討論，這些是根據智慧局的舉發撤銷程序用語，未來也希望往這個方向思考。

(二)因應專利連結制度 增訂專利權人起訴依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言摘要：

- (1) 王晟：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條第 2 項的「該專利權」看起來是針對藥事法 48-2、48-3 所登錄的專利權才有這個。我們希望，在相關文字，對於提起確認之訴，可否提起登錄以外之專利確認之訴，加以明確化；如果不行，應該在法條明定避免爭議。

回應說明：立法理由已提到，學名藥廠主張確認訴訟，如果有主張有登錄的，便可以對沒有登錄的也主張，但不可單獨主張沒有登錄之專利，文字呈現部分會再思考。

- (2) 翁雅欣律師：第 60 條之 1 第二項，訴之利益是什麼？這條規定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如何實際操作？

回應說明：修正草案法條就是在增訂明定有訴之利益，原因在於，原廠未於 45 日內起訴，但專利權仍存在，之後製造販賣後才爭執，損害反而更大。因此允許當事人在這 45 日內提起訴訟，容許學名藥廠去跟法院請求確認未來製造的藥跟某專利是不侵權，建立讓兩方提早應對的機制。

- (3) 翁雅欣律師：立法目的是早期釐清，減少學名藥廠訴訟風險，但若對方不起訴，仍然無法排除風險。實證上專利連結到底

要如何減少學名藥風險？第 60-1 條第二項部分，提起時，訴訟主張如何提到專利有得撤銷事由。

回應說明：別國的情況我們觀察，有專利權者提起之比例是高的，很少有故意不去的。增訂第二項是怕萬一（美國也有討論這種案例）不提，也給學名藥一個對等機會。

- (4) 製藥發展協會：上一次公聽會紀錄，就有提及，第 48-12 條第二項第四款的問題，學名藥廠得『取得「未侵害專利權之判決」』之規定不妥，因為法院之主文，不會寫「專利有效、有無侵權」，只會有原告之訴駁回、賠償\*\*\*元。上次公聽會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此建議就第四款修正，只要能得到「原告之訴駁回」，就能夠終結 stay。

回應說明：程序、實體全包含，我們要從多面向一起考慮，一個暫停核發許可證 15 個月，通常一審判決還沒下來（包括程序判決），15 個月後發證下來也沒有用，例如資料專屬的 5 年還沒跑完，（因此我們也建議資料專屬要四年才起跑），這也影響到核發許可證後之「12 個月」銷售專屬。

- (5) 製藥發展協會：5 年資料專屬的問題很少，大部分新藥已上市五年十年，專利權存在而已脫離資料專屬的期間，國內產業要的是暫停核發許可證的期間短、訴訟時間越短越好。訴訟程序應該要暫停核發許可證。原廠利益不會受這個藥事法影響，若要風險上市也是學名藥廠自己要承擔。

回應說明：暫停時間之擬定係參考國際標準，藉由平均一審判決時間訂定。假如縮短暫停時間，對於國內開發藥性製藥業者，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太短會有衝擊其取得市場銷售期及影響其專利權。目前文字上用「未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是因為用專利法第 96 條的文字。法院的用語一定是原告之訴駁回。

- (6) 台灣東洋：(1) 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專利權人接獲通知，藥事法規定的通知對象還有包括專屬被授權人，這邊有無包含？「接獲」有關第 48-12 條是規定，從最晚接獲的人來算 45 日，要如何證明接獲並不明確，是否改成「送



達」？(2) 第 60-1 條第二項：專利無效之確認之訴，可否提起？

回應說明：專利法第 60 條第一項我們會再修改。美國法可提起「確認不侵權」、「確認請求權存在與否」，但我國透過民事訴訟，不能確認行政處分有效與否，所以我國無法像樣美國一樣。但對於專利無效可至智慧局主張進行舉發撤銷程序，沒有時間與範圍的限制。

歐陽法官：在民事訴訟不可以提專利有效無效之訴。第二項的意思是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有疑慮建議在立法理由寫清楚。

- (7) 翁雅欣律師：有關實務問題，暫停許可證核發依藥事法第 48-12 條第二項第四款（假設一審判決早於 15 個月），考量到現行專利侵權實務的實際情況多為判決專利無效，第二項第四款限制在侵權訴訟取得未侵害的範圍是要進行侵權比對，若是得撤銷的情況下，其實連侵權的判斷都不需要做，之前製藥協會的說法可能大家不太清楚，專利權、是否延長合法，都是實體審判內容，一個侵權審判，結果都不會走到侵權判斷（一半以下），前端是否是專利權人、延長期間審定合法、當事人之間法律關係爭議等等。45 日提起專利侵權，是為了解學名藥廠提早拿到許可證，第四款規定可以針對實務來調整。

回應說明：是否延長與程序判斷為兩件事，現行草案之立法理由已敘明。法院作出未侵權的判斷包含法院認定系爭專利權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或系爭要未落入專利權的範圍，唯一排除：假設未涉及專利撤銷或廢止原因侵權與否之程序問題。理由為單純涉及程序，還可以提起訴訟，之後學名藥廠拿到許可證，仍然有被訴風險，因此我們用本款事由，至少在 15 個月後可以拿到藥品許可證，且釐清問題。程序問題是否納入可討論，若納入構成解除要件，那風險上市非常可能發生。

- (8) 藥技中心：建議確定侵權才暫停核發許可證，有一可能是如果案件不適格，判決敗訴，法院判決確定後，專利權人在

45 日內應提起訴訟，超過時間則不暫停核發許可證。另外，訴訟判決擴大，風險是否擴大？就學名藥而言，事前就應該評估，除了收載在專利連結範圍內以外，仍有其他尚未收載之專利，包含公開的，或是不在 orange book 裡的。主管機關只要訂遊戲規則讓大家遵循就好。

回應說明：專利連結制度之建立在於讓學名藥上市前，透過暫停核發許可證時間釐清侵權疑義，仍未釐清即上市，學名藥需自負高風險。

### 三、 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提交專利資訊時，是否取得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

- (1) 製藥發展協會：在國內發展新藥，不太可能國內的新藥許可證的廠商，本身不是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

回應說明：例如政府機構所屬之研究機構。專利權人為研究機構，藥廠申請藥證則須研究機構同意，只是登載此資訊若使用授權文字，會怕此授權會須向法院一樣提出一般委任狀。

- (2) 製藥發展協會：建議新證申請人同時是專利所有人或專利被授權人才可以登錄。所謂個案不個案，一個案子開了五個庭，程序走完後才會進入實體審判，有四個法官認為權利人沒有代表性可以提告。因此這件事權利人可不可以提告應該很重要，專利法和藥事法要一致，也和智財法院審理訴訟要一致，個案解釋仍有可能再發生。
- (3) 張哲倫律師：食藥署在專利登錄與當事人適格程度不同，登錄不是訴訟權的行使。如果目的是要資訊公開，在確定登錄是資訊公開而不是提訴時，是否有必要是專利所有人或專屬被是授權人？不過如果有路人來幫人做專利登錄時，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判斷？若仍保留同意的條文，是否同意文件形式上要做一個緩和？這其實是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的不法無因管理。

- (4) 台灣東洋：建議同意，惟同意形式不拘，因為專利權是財產，要公開別人的財產應要經過同意。
- (5) 翁雅欣律師：建議衛福部爾後可發文給律師公會和專利師公會，讓相關人士可以儘早進入參與。剛剛提到，專利連結的立法目的是減少專利訴訟風險。坦白說在專利資訊公開時不可能不考慮到將來侵權訴訟和專利權的行使。這個公開或周知之目的，如果是像衛福部提案，避免未來訴訟風險，其實「同意」這個部分，我認為有必要。假設專利權人和專屬被授權人未來沒有提訴意願，這個專利公告有什麼意義呢？依現在草案第 48-2 條，專利權人在國內沒有住所、營業所時，專屬被授權人也是依法需要指定國內代理人，我覺得沒有 45 天內無法取的得困難。

回應說明：目前有規劃專利師和律師的公會再進行一個專業型的會。

- (6) 必治妥：在專利權人或授權人確認時間太短這件事，剛剛有提到我們可以用領證時間操作，實務上不可能 3 個月才領證，我們希望盡快領證，才能儘速行銷，那些等著用救命藥的病人，讓病人在等三個月，這件事不應該視為可以操作的事情來談。

回應說明：未來實施專利連結制度，新藥查驗登記與專利登錄，將成為未來跨國藥廠擬在我國申請查驗登記的一環，未來在查驗登記時就要先行確認專利的狀態，是市場專利佈局的一部分。

## (二)議題二：是否登載專利證書號和請求項？

- (1) 台灣東洋：專利連結制度導入希望提早解決爭端。Stay 要考慮到所有請求項，當初已針對關係的請求項做聲明，這樣後來跟我聲明沒關的部分有延長會影響之後的 stay、發證。再來依第 48-12 條第二項第二款，要依登載請求項起訴才 stay，整個操作下來變得非常複雜，剛剛有提到第 48-4 條變更有無包括後來的請求項，整個做下來，是非常擾民。原來請求項的登載是無意義的，最後還是要看每個請求項

的到期日，這樣到後來不是跟美國一樣用專利為單位就好了嗎？學名藥廠要怎麼在 20 天內就每個請求項一一檢附證據，希望可以不要用請求項，用專利號碼即足夠。

- (2) 順藥：同意登入專利證書號，但是適應症專利，需登入請求項項號。
- (3) 製藥發展協會：登入請求項的行政成本比較高，如果這個目的是為公開程序降低後續司法成本，前面行政成本高一點，讓訴訟成本低一點，是這個制度的意旨，因此贊成請求項。
- (4) 王美花局長：請求項為登錄單位，學名藥商針對每一個登錄的請求項進行聲明，操作上其實相當複雜，衛福部目前尚未定案。表格的設計，應該是從制度運作可行的角度來設計。衛福部本來擔心不登請求項會不明確，但如果登入請求項的複雜度遠遠超過不登的話，就必須要思考實際執行面。其實登入請求項，對於新藥廠商有困擾外，對學名藥廠也有困擾。而且若不實質審查，負擔會放在原廠和學名藥廠。
- (5) 藥技中心：就研發角度，如果是學名藥廠要開發學名藥，如果原廠將請求項寫得越清楚，對研發者要較清楚的依據。如果專利登錄的話，學名藥廠只要登入專利證字號，換著角度想，學名藥廠走 p4 的話，在開發時就有可能面臨到這些問題，只是先做後做的問題。如果用請求項話的話，對研發比較清楚。

#### 四、綜合討論

- (一) 公平會：有關第 48-19 條 逆向付款協議之範圍，本條參考美國規範(在一定時間以內通知公平會)，我國法制與 FTC 不同，聯合行為在我國是行政責任(美國是刑事責任)。在美國是法院審，我國是公平會審處分或者不處分。公平會依據檢舉、職權進行調查，並未就契約協議有審查機制，實務上也無審查先例。在我國審查製藥產業的實例中，公平會並無理由對藥廠有更嚴格的管制，照草案內容「通報機制建立」，在訂定申報要

到什麼程度需要討論，另一方面，若已經依照公平會通報後，而之後又要承受公平會調查，可能會有前後的不平衡，未來再進一步討論。(2) 第 48-4 條專利資訊的變更移除，本條修法說明最後一點，業者惡意怠於辦理或移除，可能構成違反公平法。從公平法的構成要件，並無特定條文規範到該行為，但實務上的發展確有討論空間，但列在說明中不妥。建議刪除該說明理由。

回應說明：主責機關將會與公平會討論。

- (二)台灣東洋：(1) 建議藥事法對於挑戰專利或迴避專利的學名藥申請類型可先行進行核價程序部分應該保留，相對健保署及社會保險司才可有依據修訂全面健康保險責任放進來，因為如果沒有，擔心政策無法統合保障廠商，並轉嫁廠商。(2) 社會保險司為該法條之權責單位是否放進草案？草案實施前是否有相關的配套？

回應說明：有關此一部分，原則上沒有反對，但法條訂定上將會後續與健保署及社保司溝通釐清，將於何法條上增訂。

- (三)南光：第 48-16 條第三項第二款，首家的定義，申請資料齊備起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建議應該扣除等待審查之時間。

回應說明：未來 p4 學名藥可以有機會取得市場銷售專屬期，要求資料齊備，避免浮濫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

- (四)南光：案件會進行形式審查，確保資料完整性。廠商要符合行政審查沒問題，但仍有補件問題存在，是技術上的問題。有時不是廠商資料齊備的問題，而是等待審查。

回應說明：學名藥形式審查未來將參考美國學名藥收案的形式審查資料表(checking list)，以達到要更嚴謹更仔細的形式審查。未來將對訂定出之審查表對廠商宣導，讓廠商齊備資料（不齊備就排除），確定為首家，P4 學名藥申請案也會專案審查，在期限內審查完成。

- (五)南光：為了獲得首家，擔心資料不齊備 12 個月內無法審查完

成。若沒有任何一家 12 個月內審查完畢，等同沒有人拿到 p4 的 12 個月專屬銷售期間。美國也沒有相關規定，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考慮多一點，可能會有 TFDA 排隊的問題。

回應說明:訂定 12 個月，並非單純考慮到第一家，因為現在設計制度有所謂「遞補制度」。若今天首家（有兩家）都沒有在 12 個月內完成、而第二天遞出的廠商（第二家）有完成，卻因為第一家而無法實質上完成審查，而無法遞補，進而對第三家不公平。因此美國事實上也有規定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審查，否則失去首家資格。

- (六)王美花局長:簡單跟各位說明未來其他可能更動的條文，(1)第 48-16 條第一項，在第四款聲明有恐生誤會之疑慮，會把「12 個月內」放到第一項、第三項中的「遞補」相關規定，希望讓文字精準，會再調整。(2)第 48-3 條，文義不清，在藥證核准後取得之專利仍會跟該藥品有關，考慮增加「就該藥品發明」。(3)第 48-4 條，除了第二項文字要改，還有立法理由第四點中間「若未於第 48-2 條第一項」，還要加入 48-3。(4)48-12 條前段，提起訴訟要在「45 日內」的要件要出來。(5) 18 頁內立法理由(二)，會跟內容不對應，立法理由會做調整。以上這些地方，我們會後會再修改。

## 五、散會